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过去向大会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122 的建议载于 A/55/521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3.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4 日和 6 日及 12 月 23 日第 5、第 8、第 11 和第 4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5/SR.5、8、11 和 43）。

**二. A/C.5/55/L.36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43 次会议续会上，爱尔兰代表作为关于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A/C.5/55/L.36）。
5.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5/L.36（见第 7 段）。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和中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5/11 和 Corr.1）。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B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其中大会正式决定除其他外，确保联合国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获得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1. 决定 2001-2003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a)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b) 6 年和 3 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c)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

(d)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各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下文 C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段的规定，并且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3. 注意到采用上文第 1 段概述的方法将使有些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

4. 决定采取过渡性措施解决此种分摊比率大幅上升的问题；

5.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决定于 2001 年向联合国缴付相当于会员国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9 号决议分摊的数额的 3% 的款额；

6. 决定，尽管《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规定，但作为一项特殊措施，如本决议附件一所示，将这笔款额记作其他会员国对 2001 年方案预算摊款的贷项；

---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5/11 和 Corr. 1)。

7. **正式决定**，各会员国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文附件二所列；

8. **又正式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5 的规定，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 2001、2002 和 2003 日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b)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9 的规定，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2001、2002 和 2003 年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罗马教廷.....	0.001
瑞士.....	1.274

这些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非会员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 附件一

会员国	在美国的 3% <sup>a</sup> 中所分到的部分
阿富汗	0.0020
阿尔巴尼亚	—
阿尔及利亚	0.0020
安道尔	—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0.0440
亚美尼亚	—
澳大利亚	0.0320
奥地利	0.0326
阿塞拜疆	—
巴哈马	—
巴林	—
孟加拉国	—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0.0010
比利时	0.0378
伯利兹	—

会员国	在美国的 3% <sup>a</sup> 中所分到的部分
贝宁	—
不丹	—
玻利维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博茨瓦纳	0.0010
巴西	0.529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010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柬埔寨	—
喀麦隆	—
加拿大	—
佛得角	—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智利	0.0470
中国	0.0590
哥伦比亚	0.0440
科摩罗	—
刚果	—
哥斯达黎加	—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0.0020
古巴	0.0010
塞浦路斯	0.0020
捷克共和国	0.04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0.0255
吉布提	—
多米尼加	—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010
厄瓜多尔	0.0010
埃及	0.0040

会员国	在美国的 3% <sup>a</sup> 中所分到的部分
萨尔瓦多	0.0010
赤道几内亚	—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亚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
芬兰	0.0176
法国	0.2199
加蓬	—
冈比亚	—
格鲁吉亚	—
德国	0.3325
加纳	—
希腊	0.0185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0.0010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
圭亚那	—
海地	—
洪都拉斯	0.0010
匈牙利	0.0050
冰岛	0.0020
印度	0.0130
印度尼西亚	0.00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0600
伊拉克	0.0300
爱尔兰	0.0097
以色列	0.0160
意大利	0.1716
牙买加	—
日本	—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0.0010
肯尼亚	—

会员国	在美国的3% <sup>a</sup> 中所分到的部分
基里巴斯	—
科威特	0.0060
吉尔吉斯斯坦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020
列支敦士登	0.0010
立陶宛	0.0010
卢森堡	0.0026
马达加斯加	0.0010
马拉维	0.0010
马来西亚	0.0080
马尔代夫	—
马里	—
马耳他	0.0010
马绍尔群岛	—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0.0010
墨西哥	0.043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摩纳哥	0.0010
蒙古	—
摩洛哥	0.0020
莫桑比克	—
缅甸	—
纳米比亚	0.0010
瑙鲁	—
尼泊尔	—
荷兰	0.0598
新西兰	0.0040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会员国	在美国的3% <sup>a</sup> 中所分到的部分
尼日利亚	0.0150
挪威	—
阿曼	0.0030
巴基斯坦	0.0020
帕劳	—
巴拿马	0.00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10
巴拉圭	0.0010
秘鲁	0.0050
菲律宾	0.0040
波兰	0.0840
葡萄牙	0.0150
卡塔尔	0.0020
大韩民国	0.4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
罗马尼亚	0.0020
俄罗斯联邦	—
卢旺达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圣卢西亚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萨摩亚	—
圣马力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沙特阿拉伯	0.0220
塞内加尔	0.0010
塞舌尔	—
塞拉利昂	—
新加坡	0.0150
斯洛伐克	0.0020
斯洛文尼亚	0.0030
所罗门群岛	—
索马里	—
南非	0.0170
西班牙	0.0853

会员国	在美国的 3% <sup>a</sup> 中所分到的部分
斯里兰卡	0.0010
苏丹	—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瑞典	0.03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20
塔吉克斯坦	—
泰国	0.065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多哥	—
汤加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010
突尼斯	0.0010
土耳其	0.0170
土库曼斯坦	—
图瓦卢	—
乌干达	—
乌克兰	0.00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0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18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10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0.0180
乌兹别克斯坦	0.0010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0.0080
越南	0.0040
也门	—
南斯拉夫	0.0010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0.0010
<b>共计</b>	<b>3.0000</b>
<sup>a</sup> 美国多付的 3%.	



## 附件二

会员国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阿富汗	0.008	0.007	0.00900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0.00300
阿尔及利亚	0.070	0.071	0.07000
安道尔	0.004	0.004	0.00400
安哥拉	0.002	0.002	0.002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00
阿根廷	1.156	1.159	1.14900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00
澳大利亚	1.636	1.640	1.62700
奥地利	0.952	0.954	0.94700
阿塞拜疆	0.004	0.004	0.00400
巴哈马	0.012	0.012	0.01200
巴林	0.018	0.018	0.01800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00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00
白俄罗斯	0.019	0.019	0.01900
比利时	1.136	1.138	1.12900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00
贝宁	0.002	0.002	0.00200
不丹	0.001	0.001	0.00100
玻利维亚	0.008	0.008	0.008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0.004	0.00400
博茨瓦纳	0.010	0.010	0.01000
巴西	2.231	2.093	2.39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3	0.033	0.03300
保加利亚	0.013	0.013	0.0130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00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00
柬埔寨	0.002	0.002	0.00200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00
加拿大	2.573	2.579	2.55800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0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00

会员国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乍得	0.001	0.001	0.00100
智利	0.198	0.187	0.21200
中国	1.541	1.545	1.53200
哥伦比亚	0.186	0.171	0.20100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00
刚果	0.001	0.001	0.00100
哥斯达黎加	0.020	0.020	0.02000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00
克罗地亚	0.039	0.039	0.03900
古巴	0.030	0.030	0.03000
塞浦路斯	0.038	0.038	0.03800
捷克共和国	0.189	0.172	0.203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9	0.009	0.009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	0.004	0.00400
丹麦	0.753	0.755	0.74900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00
多米尼加	0.001	0.001	0.001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3	0.023	0.02300
厄瓜多尔	0.025	0.025	0.02500
埃及	0.081	0.081	0.08100
萨尔瓦多	0.018	0.018	0.01800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0.0010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00
爱沙尼亚	0.010	0.010	0.0100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4	0.00400
斐济	0.004	0.004	0.00400
芬兰	0.525	0.526	0.52200
法国	6.503	6.516	6.46600
加蓬	0.014	0.014	0.01400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00
格鲁吉亚	0.005	0.005	0.00500
德国	9.825	9.845	9.76900
加纳	0.005	0.005	0.00500
希腊	0.542	0.543	0.5390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00

会员国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危地马拉	0.027	0.027	0.02700
几内亚	0.003	0.003	0.0030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00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00
海地	0.002	0.002	0.00200
洪都拉斯	0.005	0.004	0.00500
匈牙利	0.121	0.121	0.12000
冰岛	0.033	0.033	0.03300
印度	0.343	0.344	0.34100
印度尼西亚	0.201	0.201	0.20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53	0.236	0.27200
伊拉克	0.127	0.102	0.13600
爱尔兰	0.296	0.297	0.29400
以色列	0.417	0.418	0.41500
意大利	5.094	5.104	5.06475
牙买加	0.004	0.004	0.00400
日本	19.629	19.669	19.51575
约旦	0.008	0.008	0.00800
哈萨克斯坦	0.029	0.029	0.02800
肯尼亚	0.008	0.008	0.0080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00
科威特	0.148	0.148	0.1470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00
拉脱维亚	0.010	0.010	0.01000
黎巴嫩	0.012	0.012	0.01200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0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7	0.067	0.06700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6	0.00600
立陶宛	0.017	0.017	0.01700
卢森堡	0.080	0.080	0.08000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00
马拉维	0.002	0.002	0.00200
马来西亚	0.237	0.237	0.23500

会员国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00
马里	0.002	0.002	0.00200
马耳他	0.015	0.015	0.0150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0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00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00
墨西哥	1.093	1.095	1.086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00
摩纳哥	0.004	0.004	0.00400
蒙古	0.001	0.001	0.00100
摩洛哥	0.045	0.045	0.04400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00
缅甸	0.010	0.010	0.01000
纳米比亚	0.007	0.007	0.00700
瑙鲁	0.001	0.001	0.00100
尼泊尔	0.004	0.004	0.00400
荷兰	1.748	1.751	1.73800
新西兰	0.242	0.243	0.24100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00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00
尼日利亚	0.062	0.056	0.06800
挪威	0.650	0.652	0.64600
阿曼	0.062	0.062	0.06100
巴基斯坦	0.061	0.061	0.06100
帕劳	0.001	0.001	0.00100
巴拿马	0.018	0.018	0.018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6	0.006	0.00600
巴拉圭	0.016	0.016	0.01600
秘鲁	0.119	0.119	0.11800
菲律宾	0.101	0.101	0.10000
波兰	0.353	0.319	0.37800
葡萄牙	0.465	0.466	0.46200
卡塔尔	0.034	0.034	0.03400
大韩民国	1.728	1.866	1.85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0.00200

会员国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罗马尼亚	0.059	0.059	0.05800
俄罗斯联邦	1.200	1.200	1.20000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0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00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00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00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00
沙特阿拉伯	0.557	0.559	0.55400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0500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0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00
新加坡	0.395	0.396	0.39300
斯洛伐克	0.043	0.043	0.04300
斯洛文尼亚	0.081	0.081	0.0810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00
索马里	0.001	0.001	0.00100
南非	0.410	0.411	0.40800
西班牙	2.534	2.539	2.51875
斯里兰卡	0.016	0.016	0.01600
苏丹	0.006	0.006	0.00600
苏里南	0.002	0.002	0.00200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00
瑞典	1.033	1.035	1.0267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81	0.081	0.08000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00
泰国	0.275	0.254	0.294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6	0.00600
多哥	0.001	0.001	0.00100
汤加	0.001	0.001	0.001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16	0.01600
突尼斯	0.031	0.031	0.03000
土耳其	0.443	0.444	0.44000
土库曼斯坦	0.003	0.003	0.00300

会员国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00
乌干达	0.005	0.005	0.00500
乌克兰	0.053	0.053	0.053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04	0.204	0.202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68	5.579	5.536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4	0.0040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2.00000
乌拉圭	0.075	0.081	0.08000
乌兹别克斯坦	0.011	0.011	0.0110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00
委内瑞拉	0.210	0.210	0.20800
越南	0.015	0.013	0.01600
也门	0.007	0.007	0.00600
南斯拉夫	0.020	0.020	0.02000
赞比亚	0.002	0.002	0.00200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00
<b>共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000</b>

## C

大会，

**注意到** 2001 日历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改革所带来的财政负担将部分由缴款最多的国家的自愿捐助承担，

**敦促** 并期望目前拖欠会费的各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 **确定** 自 2001 年 1 月起将任何一个会员国的会费最高分摊比率降低为 22%；
2. **决定** 在 2003 年底审查缴款情况，并根据缴款和欠款情况，确定纠正此种情况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按照第 52/215 号决议调整最高比率；
3. **强调** 上文 B 节第 1 段所述的最高分摊比率的削减适用于联合国经费的分摊，并不自动对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经费分摊产生任何影响。

## D

大会，

回顾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sup>4</sup>和第六十届会议报告<sup>5</sup>所载的建议，

1.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非会员国分摊制度；
2. 决定自 2001 年起，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比率应定为核定名义分摊率的 25%。

## E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47/217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5/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

又回顾会费委员会就图瓦卢作为非会员国的摊款提出的建议；

1. 决定于 2000 年 9 月 5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图瓦卢 2000 年的分摊比率为 0.001%；
2. 又决定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的分摊比率为 0.026%；
3. 还决定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为经常预算和各国国际法庭承担的摊款应按其成为会员国后每个完整日历月为 2000 年分摊率十二分之一的比率计算；
4. 决定图瓦卢作为非会员国的 2000 年分摊额的相应部分应记作该国的贷项；
5. 又决定，除此之外，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会费摊款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派基数，但就大会核准的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拨款或摊款而言，根据大会可能指定的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属的会员国类别确定的该两国的摊款数额应根据在日历年中所占的比例计算；
6. 还决定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的摊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 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7. 决定，依据财务条例 5.8，在将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纳入周转基金 2002-2003 年 100% 的比额表前，该两国向基金予缴的款项，应按其 2000 年分摊比率乘以核定的基金数额计算并放入该基金；
8. 注意到在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中，可以说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份；<sup>6</sup>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sup>5</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5/11 和 Corr. 1)。

<sup>6</sup> 另见 A/51/778 号文件。

9.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图瓦卢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分摊额，应按其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乘以基金核定数额计算。

**F**

**大会，**

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将在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其他事项；

2. **又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重新设立执行支付能力原则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提议。

---